接收预备党员流程图

入党积极分子培养

- 申 请 入 党 → 1.二级党组织开展党团教育；
  2.先进分子提交申请（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）；
  3.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应及时登记，并在一个月内派正式党员同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。
-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→ 采取党员推荐、团组织推优等方式，由支委会(支部大会）研究决定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学生团员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采取投票、公示方式产生
- 培养、教育、考察 → 1.指定 1-2 名正式党员作培养联系人；
  2.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；
  3.党支部每半年对其进行一次考察；
  4.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。

↓

确定发展对象

- 确定入党介绍人 → 由党组织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
- 列 为 发 展 对 象 →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讨论同意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，列为发展对象
- 政 治 审 查 → 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，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
- 发展对象培训 → 时间不少于 3 天（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）。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、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等。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《入党教材》，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

↓

支部委员会进行严格审查，所属二级党组织预审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

↓

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复核，合格者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

↓

接收预备党员

-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 → 1.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；
  2.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；
  3.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；
  4.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；
  5.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
  6.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；
  7.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- 党（工）委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 → 作进一步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
- 党（工）委审批 → 1.党（工）委审批预备党员，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；
  2.党（工）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、入党手续是否完备；
  3.党（工）委将审批意见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，并将结果通知报批的党支部；
  4.党（工）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，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审批，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；
  5.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六个月。